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紀錄期»)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建議[編纂]及[編纂]本公司股份(「[編纂]»)已於2016年12月31日發生，對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列調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報表不構成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6年12月		於2016年12月	
	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估計建議 [編纂][編纂]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3)
	(附註1)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在就175,000新加坡元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後，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 (2) 根據建議[編纂]發行新股份之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及[編纂]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編纂]及[編纂]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除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於損益表確認的開支之外)。

該等估計[編纂]的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建議[編纂]估計[編纂]按1.00新加坡元兌[編纂]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計算，即緊隨集團重組後及於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並經控股股東以外一方將持有的股份調整。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4)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兌1.00新加坡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該匯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原應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 (5) 並無就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後之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2017年2月28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新加坡元。假設已計及於2017年2月28日宣派的股息5,00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分別為[編纂]及[編纂]，此乃基於緊隨建議[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編纂]股份計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